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4-68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高升;证券代码:000971。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在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54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高升

3、证券代码:000971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6月4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 9.1.15条、第9.6.10条第二款的规定,你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你公司股票将于本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董秘办

2、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3座502室

3、联系电话:010-82602278

4、电子邮箱:investors@gosun.com

五、公司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 条、第9.6.10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被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六、其他重要事项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4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沈东军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沈东军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书面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沈东军先生现持有公司股份36,426,3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沈东军先生计划于2024年7月12日开始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全部股份,协议转让受让方与沈东军先生无任何关联关系。沈东军先生承诺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2024-027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000万元。

2、预计公司2024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01.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13.92万元。

(二)2023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05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0.1463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是水电板块发电量增加。受供区降雨量增加影响,公司上半年发电量1.83亿千瓦时,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52.5%,增加发电收入2,200万元。同时,网内小水电上网电量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购国网和南网电量同比下降13.31 %,购小水电上网电量同比增加53.95 %,综合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二是新能源上网电量增加。上半年,公司供区内新增接入新能源23.15 万千瓦,较上年同期增加上网电量 约1.15亿千瓦时,综合购电成本较上年同期降低。

三是公司内部管理进一步增强。公司积极推进精细化管理,全面降本增效;加强与银行对接协调,降低了贷款利率;优化电网调度,增强新能源消纳能力;持续开展用电(水)秩序专项整治和电(水)价精准识别行动,增加了稽查收入;压降库存物资,节约了生产经营成本。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8.0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3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560,996,043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9,330,501.24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9.38%,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0,996,539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6,53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9,330,435.34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9,330,435.34元÷1,560,996,539股=0.178943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实施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由于前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山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8.01-0.1789436≈7.83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山路转债" 的转股期为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6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由1,560,996,043股增加至1,560,996,539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6,53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9,330,435.34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1.799999元(含税)。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9,330,435.34元÷1,560,996,539股=0.1789436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89436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1,560,996,043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1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9,330,501.24元(含税),占母公司2023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9.38%,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再行分配。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0,996,539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6,539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7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79,330,435.34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3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6,539股扣除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6,61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7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1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 (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4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 (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279,330,435.34元÷1,560,996,539股=0.1789436元/股 (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1789436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8.01元/股调整为7.83元/股,自2024年7月16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杉杉控股")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72,212,189股,占公司总股本(2,253,841,668股)的3.20%。本次股份质押前,杉杉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含本次)27,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7.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

● 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4,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本次股份质押前,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69,96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2.80%,占公司总股本的7.54%。本次股份质押后,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205,264,75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9.11%。

● 杉杉控股、朋泽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8,227,5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本次股份质押后,杉杉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978,836,79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6.00%,占公司总股本的43.43%。

日前,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杉杉集团一致行动人朋泽贸易的通知,杉杉控股和朋泽贸易分别将其所持公司27,000,000股股份和35,300,000股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杉杉控股	间接控股股东	27,000,000	否	否	2024/7/4	/	上海驰因科技有限公司	37.39	1.20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2,000,000	是	否	2024/7/8	/	宁波湾区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2	0.98	融资类质押
朋泽贸易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3,300,000	是	是	2024/7/8	/	汉理通(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48	0.59	融资类质押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办理完成后,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郑永刚	655,267	0.03	0	0	0	0	0	0	0	0
杉杉控股	72,212,189	3.20	0	27,000,000	37.39	1.20	0	0	0	42,781,648
杉杉集团	782,222,036	34.71	716,992,036	716,992,036	91.66	31.81	205,264,756	0	0	0
朋泽贸易	205,264,756	9.11	169,964,756	205,264,756	100.00	9.11	205,264,756	0	0	0
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	77,873,254	3.46	29,580,000	29,580,000	37.98	1.31	29,580,000	0	48,293,254	0
合计	1,138,227,502	50.50	916,536,792	978,836,792	86.00	43.43	440,109,512	0	48,293,254	42,781,648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12,246.2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0.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对应融资余额80,703.8万元;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6,233.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7%,对应融资余额48,000万元。除自有资金外,杉杉集团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2、目前杉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股份质押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3、杉杉控股和朋泽贸易本次股权质押用途为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将通过处置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以偿还到期债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841.8756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1994年6月28日;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77号26层;法定代表人:周敏;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皮革制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缝制机械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材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认证咨询;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亿元人民币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末)	660.35	367.80	226.80	203.22	292.55	226.84	2.91	-3.31
2024 年 1-3 月(末)	684.53	379.41	237.60	208.53	305.12	47.69	-0.95	3.78

注:2023年数据经审计,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

(3)偿债能力指标(2024年3月31日合并口径)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55.43%	1.33	0.96	0.02	银行授信额度197.13亿元	无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相关所涉利息均已完成支付,相关情形均已消除。目前杉杉集团不存在债务逾期情况。参见杉杉集团相关公告	51.30亿元

(4)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已发行债券余额51.22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0亿元。2023年6月27日,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504),杉杉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20杉杉01" 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的《新世纪公司关于延迟披露(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延迟披露。

(5)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尚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6)控股股东偿债风险分析

根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关于发行人(即杉杉集团)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2亿元,较2022年末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减少8.44亿元;资产受限金额为56.09亿元,另其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杉杉集团资产负债率为55.70%,较2022年末有所上升。2023年,杉杉集团流动比率为1.27,速动比率为1.01,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总体而言,2023年度杉杉集团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2024年7月5日,杉杉集团信用账户融资融券业务的部分合约已到期,对应融资本金合计8,063.03万元,目前正在就展期事宜进行协商。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2023年,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担保,截至2023年末,杉杉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4.00亿元,实际担保余额24.97亿元(含利息),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023年度,公司控股股东杉杉集团的控股股东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合计80,800万元,年末余额8,000万元;2024年1月,杉杉控股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15,00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前述占用资金的全部本金与利息。

2023年,因公司拟购买君康金融广场的办公楼作为公司总部,公司向杉杉控股控制的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合计52,000万元,期末余额7,000万元。2024年1月,公司重新预付6亿元购房款,但经董事会最终认定需另行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交易中止。公司已于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前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回全部的预付本金和利息。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杉杉控股划入资金累计271,300万元,随即退还杉杉控股。上述资金系杉杉控股为公司争取的产业基金借款,因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可获得的其他融资利率,故退回。

与控股股东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控股股东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已达到86.00%,本次质押股票主要是为其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所需。经函告问询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就相关质押风险情况评估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落款日,杉杉集团和杉杉控股相关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将争取于2024年12月31日前将整体质押比例降至80%以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8日